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do de 1 11 #	口关级	वार और विद	1.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	1.局長
申報人姓名	吳義隆 ——————	服務機關		職 稱
配	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	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	謂	姓名	稱:	姓名
配偶		劉玉美	子女	吳○緯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屏東縣恆春鎮水泉段			2,901	全部	劉玉美	申請興建房舍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	闌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玉美 通知日期:105年07月22日